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04号

罪犯曹武根，男，1963年11月8日出生，湖南省耒阳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粤1402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武根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14刑终第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依(2019)粤16刑更4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8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783元，期内交500元困难证明，月均消费221元（前）90元（后），共消费2882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曹武根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5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武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武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959号

罪犯杨光信，男，1982年3月8日出生，贵州省罗甸县人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信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000元，期内交500元，月均消费216元（前）、161元（后），共消费7942元，涉黑，有组织暴力性犯罪。

由于罪犯杨光信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87分；累计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光信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902号

罪犯郑智军，男，1972年8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智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1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(2019)粤16刑更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800元，共消费9722元，月均消费490元(前)、866元(后)，余额7036元。

由于罪犯郑智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智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134号

罪犯谢次田，男，1969年1月15日出生，湖南省双峰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重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次田犯票据诈骗罪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依(2018)粤16刑更15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532.81元，本次履行罚金1000元，余额941元，共消费4345.22，月均消费242.41(前)93.4元(后)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谢次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63分；1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次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次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133号

罪犯李杨春，男，1941年8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杨春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1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依(2016)粤16刑更14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依(2018)粤16刑更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余额346元，共消费3404.66元，月均消费97.92元（前），269.68元（后）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老年罪犯，患严重疾病罪犯。

由于罪犯李杨春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95分；1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杨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97号

罪犯叶进生，男，1953年10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作出(2014)梅县法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进生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(2014)梅中法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依(2016)粤16刑更19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依(2018)粤16刑更15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1100元，月均消费212.244元(前)、181.278元(后)，共消费4090.05元，余额858.05元；老年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叶进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2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进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87号

罪犯薛志强，男，1971年5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志强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15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1150000元，履行追赃1150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薛志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3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薛志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84号

罪犯宋伟标，男，1971年1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6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伟标犯行贿罪，受贿罪，单位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10日以(2015)东中法刑二终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伟标犯行贿罪，受贿罪，单位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依(2018)粤16刑更14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00元，原判追赃1560000元，履行追赃1560000元，原判没收财产8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8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宋伟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22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伟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伟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68号

罪犯陈晓鹏，男，1967年11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粤0106刑初字第1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鹏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原判追赃268843.64元，月均消费285.4元（前）、57.32元（后），共消费6565.53元，余额108.33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。

由于罪犯陈晓鹏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2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35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晓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54号

罪犯王剑峰，男，1973年12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0日作出(2011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剑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开设赌场罪，妨害作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2月16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19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依(2016)粤16刑更18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依(2018)粤16刑更12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王剑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1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剑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53号

罪犯黄家强，男，1980年1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茂名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梅丰法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家强犯诈骗罪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依(2018)粤16刑更7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期内交0元月均前248元后185元共消费5885元，余1193元。

由于罪犯黄家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3分；累计4次共扣6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家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09号

罪犯扶万兵，男，1971年2月10日出生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9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扶万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1500元，月均消费253元（前）97元（后）共消费7569元，余额668元，困难证明。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扶万兵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16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扶万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扶万兵予以减去过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